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龙乡水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将与龙乡水务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龙乡水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上午10: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可以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龙乡水务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借款对象：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

2、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9%。

5、担保措施：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2月14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龙乡水务提供借款事宜。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龙乡水务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后续将与龙乡水务签署《借款协议》，与龙城建设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借款人名称：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78126491 6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南外环路60号(生产车间：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38号)

(四)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六)法定代表人：刘鋆

(七)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对全市水库、河道水资源、砂资源、旅游资源、土地资源、水利工程、道路工程进行开发、经营和建设；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水利风景区游览服务；环卫保洁；水面保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龙乡水务100%股权，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3.57%股权。

(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7,722.67	1,798,303.55
负债总额	735,759.75	806,97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1,962.92	991,330.97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38.02	141,9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3.79	7,938.98

(十一)龙乡水务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龙乡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龙乡水务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十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龙乡水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担保人名称：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CE54L02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和平街162号

(四)成立时间：2016年7月22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六)法定代表人：王聚钦

(七)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有城建资产运营；棚户区、保障房改造、建设；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

(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113.40	2,185,902.83
负债总额	1,455,326.85	1,511,492.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8,999.86	669,479.1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36.34	78,5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2.48	7,716.35

(十一)龙城建设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龙城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甲方)：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乙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用途：作为甲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6.9%。借款利息按照甲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七)借款发放与还款：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履行完毕借款及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办理完结担保登记手续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约定借款分期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甲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一次性向乙方足额偿还全部借款，并于偿还当日向乙方足额支付最后一笔月借款利息。

(八)担保措施：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违约责任：1、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于乙方宣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或金额支付借款利息，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借款利息；(2)甲方不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3)甲方卷入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4)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对其偿还借款、支付利息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双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借款利息、偿还借款本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公司后续将与龙乡水务签署《借款协议》，与龙城建设签署《保证合同》，有关协议、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龙乡水务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龙乡水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龙乡水务及龙城建设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龙乡水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公司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衢州瑞泰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15.25万元(其中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6个案件材料，金额为73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1.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传票，李彦禄作为原告起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269.17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7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546.08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4〕0200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 7

分类码：AhtDht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赵君

质量负责人：张秀鸣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

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主要内容

被检查单位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药监药GMP〔2024〕020069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联苯苄唑生产线；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

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联苯苄唑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联苯苄唑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因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2、《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4〕020069)。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刺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刺五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20ml(含总黄酮100mg)

包装规格：3支/盒；5支/盒

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中选价格：13.18元/支

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刺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示，中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ZCYLM-2024-1)中选结果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VENUS TRADING FZCO共同出资在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合资公司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爱吉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197万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45%，VENUS TRADING FZCO或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55%，并以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阿联酋拉斯海马和阿曼萨拉拉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贸易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AJ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注册日期：2025年2月12日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注册号：9932

注册地址：Level 1,Unit GV-00-11-01-OF-03-0,Gate Village Building 11,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45%，VENUS TRADING FZCO持股比例55%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钟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钟泽华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钟泽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在汕头市潮阳区抽纱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至今，负责公司行政工作。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制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